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1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郑羲亮先生及其亲属向全资子公司浙江东霖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了阳光国际小区商品房及车位，金额为 11,738,070 元。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郑羲亮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郑羲亮先生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郑羲亮先生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八章。

三、交易标的情况

阳光国际小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楼盘，该项目位于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杨公村，规划用地面积 34,9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2,617.5 平方米。本次交易标的阳光天润商品房住宅，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该商品房项目的市场销售价格及公司管理制度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自然人与浙江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合同条款及内容与普通购买者一致，未做其他特殊约定。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管理制度，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价格合理。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